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 年 7 月 30 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

聯絡人：陳行政執行官家儒

發言人：楊主任行政執行官嘉源

中古車商欠稅，存款扣押後立即繳清

新竹縣一家中古車商，申報 11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後卻未繳納，經國稅局催繳後，仍未繳納，遂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(下稱新竹分署)執行，移送金額本稅加計滯納金及利息共 24 萬餘元。

新竹分署調查後發現，該中古車商名下有 30 幾輛的中古車輛，且存款超過 50 萬元，應有資力繳納欠稅，於是立即核發扣押命令，扣押該車商之存款，並命負責人應到場報告公司財產狀況，不到一周的時間，負責人即到場刷卡繳清欠稅。

另提醒民眾，詐騙手法日新月異，遇到疑似詐騙行為，請撥打內政部警政署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；如對新竹分署的電話與文件有疑義，請撥打 03-515-3103 及承辦人員分機查證。此外，使用毒品除了影響健康亦觸法，面對成癮要尋求治療及幫助，如有相關疑問，可洽各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專線 0800-770-885 諮詢。

